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其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但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及薪酬体系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参考同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履职工作量确定，具体金额为每年人民币柒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调研费等）由公司承担。

（3）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享受董事津贴，其岗位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组合模式，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